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拟与金乡恒德化工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合作建设综合利用合成气资源制取乙二醇项目，各相关方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山东济宁签订了《关于综合利用合成气资源制取乙二醇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金乡县人民政府、济宁市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在通辽市建成一套 20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

丙方：金乡恒德化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等产品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和节能评估，现正在进行项目的安评、环评等工作。

其他相关方：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简称：济矿民生），位于化工园区，该公司已建成的煤焦化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焦炉煤气可以满足 1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对合成气的需求。济矿民生承诺将一期工程产生的焦炉煤气（合成气之一）全部供应给本框架协议项下的 10 万吨/年利用焦炉煤气制取乙二醇项目。

2、合作目标

首先依托济矿民生现有的焦炉煤气资源，由乙、丙双方共同投资建设一套 10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一期项目）；其次，根据丙方规划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化工园区内合成气资源状况，建成总产能为 60 万吨/年的乙二醇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8 亿元，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3、合作方式

1、乙、丙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地点在化工园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乙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和/或技术许可使用权出资 16,25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65% 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 8,75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5% 股权。

4、甲方的鼓励措施

为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公共配套设施、生产及配套生活用地，并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财政奖励或企业扶持资金；将其持有的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辽金煤拟与相关方合作建设综合利用合成气资源制取乙二醇项目，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完成公司煤制乙二醇技术的产业化布局，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战略合作事宜作深入商谈的前提和基础，各方需在本框架协议设定的合作框架内对相关战略合作事宜进行具体细化，并须获得外部相关部门批准和各方内部批准、授权或许可，因此上述合作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均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视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在正式投资建设前，按决策权限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各相关方签订的《关于综合利用合成气资源制取乙二醇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济矿民生出具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